**金照獎－108年金門縣長期照顧人員表揚**

**報名表**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報名獎項 | □專業人員類□照顧服務類□服務人員類□卓越貢獻類 |
| 送件日期 |  年 月 日 |

資料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參選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
| 現職服務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服務年資 | 年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任職單位全銜 |  | 職 稱 |  |
| 單位投入長照服務內容 |  |
| 負責人 |  | 職 稱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單位所在地址 | □□□□□ |
| 單位聯絡地址 | □□□□□ |
| 相關工作經驗 | 單位名稱1(全銜)： |
| 服務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資\_\_\_\_\_\_年 |
| 單位名稱2(全銜)： |
| 服務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資\_\_\_\_\_\_年 |

注意事項

1. 推薦人以推薦一個參選人為原則。
2. 參選人只能有一位推薦人，超出者不予受理。
3. 參選人具體事蹟參考資料上限5頁。
4. 字級不得小於12字級，手寫字跡需工整可辨別內容，若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範，將不予列入初審評分，於報名截止日後亦不接受補件，資料亦不檢還。
5.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需另填列「相關工作經驗」，並檢附佐證資料。
6. 上述欄位，若無則填寫無。

**二、推薦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年齡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傳真： |
| E-mail： |
| 目前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與參選人關係 |  | 任職年數 |  |
| 推薦事蹟 | (可針對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服務推動過程中的合作經驗、看見或影響力等具體事蹟進行推薦分享，本欄勿超過500字) |

**三、照顧/服務實績**

(請簡述照顧/服務實績，可參考評分項目及指標，具體陳述照顧事蹟。)

|  |
| --- |
| (一)請用一句話簡述參選人特質 |
| (請勿超過20字) |
| (二)參選人照顧/服務實績 |
| (請提供參選人實績，可參考評分項目及指標，具體列述參選人生命歷程、投入歷程、服務執行及影響力等顯著事蹟。約700-1,000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四、參選人具體事蹟參考資料**

|  |
| --- |
| (可提供文字輔助說明，附件資料上限5頁) |

1. 可依據具體事蹟檢附參選團體之媒體報導、相關獎項、證書、計畫內容、活動照片等圖文資料，不得有抄襲或仿冒等情事，一經發現，其參選或已當選資格立予註銷。

2.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影本即可，如另附原始資料者事後恕不退件。

**金照獎－金門縣長期照顧人員表揚**

**參加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　　　　　　　　　　　　報名金門縣長期照顧人員表揚。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所有規章，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且同意於入選通知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撤回。
　　本人同意參加或派代表出席貴單位於入圍及表揚期間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亦同意提供報名文字資料、照片、海報及影片片段供貴局文宣、廣告、網站、展覽及頒獎典禮上使用。

 若未能履行上述義務，本人同意貴局取消所有入圍或得獎資格獎勵。
　　此 致
　　金門縣衛生局

　　　　　　參 選 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資格審查表**參選人姓名：　　　　　　　　　　　　　　　　編號：　　　（初審人員填寫） |
| **表揚類別** | **檢查文件** | **應備文件** |
| **參選人自評** | **衛生局審核** |
| **□個人類** □專業人員類 □照顧服務類 □服務人員類 | □報名表。□證書影本。□年資證明。□參加同意書正本(需簽章)。□相關佐證資料影本。□資格審查表。 | □□□□□□ | □□□□□□ |
| **□卓越貢獻類**  | □報名表。□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參加同意書正本(需簽章)。□資格審查表。 | □□□□ | □□□□ |
| **參選人簽名：** |
| **審核意見**（本欄由初審人員填寫） | * 檢具文件缺漏，不符資格。
* 檢具文件完整。

初審人員： |